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補充公告

有關於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授出之認股權行使價應為每股股份0.1272港元（而非該公告所載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之每股股份0.127港元），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及(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72港元（而非該公告所載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之每股股份0.127港元）。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邱達偉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及邱華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